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簡章**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7332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七年級升八年級籃球組女生 1 名；八年級升九年級籃球組女生 1 名。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
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9:00~9:30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鄒玉鈿老師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
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	
9:30	報到
10:0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7號(體育館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- (一)、籃球：1分鐘3點上籃20%、1分鐘罰球線投籃20%、全場Z字型上籃20%、口試40%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成績相同者：

- (一) 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口試」、「全場Z字型上籃」、「1分鐘罰球線上籃」、「1分鐘3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十二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1樓川堂公佈欄
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12:00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:30-12:3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
(四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報名表

編號_____號

民國 112 年 8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二吋照片 貼正面半身 (請自貼)
住 址					身分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		關係		
家長電話	手機：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
身 高	公分		體 重	公斤		
報考項目	籃球	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

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
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
結果通知單**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查 貴子弟

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甄 試 成 績	組別	籃球
	分數	

最低錄取標準_____。

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**8 月 30 日(三)上午 8:30-12:30 前**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

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：

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
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(3) 學籍資料表

(4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
2. 成績達備取第_____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
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體育班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升九年級
第一次插班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	
9:30	10:00 ~ 10:30
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 或 23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升八年級
及八年級升九年級第一次插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

並